104.07 修訂

㊙ ㊙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申請表

個案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求職登記日期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身　分　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非自願性離職者　□中高齡者　□獨力負擔家計　□身心障礙者
□原住民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低收入戶　□更生受保護者
□長期失業者　□二度就業婦女　□家庭暴力被害者　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1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□2．五合一切結書。
□3．身分別證明文件
(1)□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（離職證明書）
(2)□中高齡（年齡在 45 歲至 65 歲）
(3)□獨力負擔家計者（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；受撫養親屬年滿 15 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影本）
(4)□身心障礙者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）
(5)□原住民（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）
(6)□中低收入戶（有效期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）
(7)□低收入戶（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）
(8)□更生受保護人（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）
(9)□二度就業婦女（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，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）
(10)□家庭暴力被害者 （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、保護令、判決書影本）
(11)□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※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，確有需要申領就業促進實施辦法人員，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□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。
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1．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．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，同意遵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推 介 情 形	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1. 推介應徵日期：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應徵結果： 2. 推介應徵日期：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應徵結果：
審核意見	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） 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□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就業。 □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： □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%。 □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。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審核機構： 業務經辦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情形	年　月　日指派至　　（用人單位名稱）擔任臨時性工作人員。 工作人員姓名： 工作內容：